

双江自治县勐库片区千红山精制茶加工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茶叶）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双江自治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资格审查方法	8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8.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3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4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5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6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组织机构）	27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28
二、投标人须知	29
1. 总则	29
2. 招标文件	31
3. 投标文件	32
4. 投标	34
5. 开标	34
6. 评标	36
7. 合同授予	3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7
9. 纪律和监督	3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二）评标办法正文	50

1. 评标方法.....	50
2. 评审标准.....	50
3. 评标程序.....	50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6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6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5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87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格式.....	88
一、投标函.....	88
二、投标函附录.....	89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0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91
五、投标保证金.....	93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9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4
二、人员基本情况表.....	96
三、拟派人员不更换承诺.....	105
四、信誉承诺.....	106
五、投标人承诺书.....	107
六、类似业绩.....	109
七、其他资料.....	110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格式	111
附件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112
附件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测量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3
附件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4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115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116
二、报价函.....	117
三、设计报价及说明.....	118

四、施工报价及说明.....	11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双江自治县勐库片区千红山精制茶加工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茶叶）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双江自治县勐库片区千红山精制茶加工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茶叶）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双江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关于双江自治县勐库片区千红山精制茶加工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茶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双发改复〔2026〕11号）、双江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以《双江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双江自治县勐库片区千红山精制茶加工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茶叶)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批准建设，资金来自2026年财政衔接资金及县级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双江自治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招标代理为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双江自治县勐库片区千红山精制茶加工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茶叶）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工程地点：双江自治县勐库镇城子社区千红山组。

2.3 建设规模：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2194.8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904.81 万元。

2.4 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场地支挡及护坡工程、边坡排水工程等。桥梁工程：新建章外河 1 号中桥、章外河 2 号中桥，均为 1-30 米装配式简支 T 型梁桥，1 号桥中心桩号 K0+152.00、桥长 42 米，2 号桥中心桩号 K0+160.00、桥长 42 米，桥面宽 12 米。场地支挡及护坡工程：实施园区场地支挡及护坡 5228 立方米、边坡排水 1850 延米；场坪东北侧土质边坡长约 205 米、坡率 1:1.25、高度 55-62 米，边坡安全等级为一级；垂直支挡采用路堑式桩板墙，桩身为直径 2 米钻孔灌注桩，C30 混凝土浇筑，间距 4 米、长 20-25 米，桩顶设置冠梁，桩间外挂挡土板。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为完成施工图设计所必需的测量、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工程施工以及缺陷责任期工程修复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委托为准。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及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完成所有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专家咨询；配合甲方报批、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工作范围以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2）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发包人要求及经评审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含各阶段的报批、各种工程资料的编制费用），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

审批等服务、缺陷责任期工程修复工作等；工作范围以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3）其他工作：按照招标人工作要求，协助、配合招标人办理项目相关行政审批事宜；协助、配合招标人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资产及资料移交工作，上述工作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

招标人保留调整以上招标范围的权利。

2.6 工期要求：8 个月（包含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时间，其中设计周期不得超过 4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

（1）工程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取得批复或审查合格证书，且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2）工程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完成本项目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满足下列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若同一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登记证书。

3.2 资质要求（同时具备）：

（1）设计资质要求：①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③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

注：以上①②③中，具备其中之一即可。

（2）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证书，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可以和施工项目经理为同一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施工安全员不可兼任（兼职）。

（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须提供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方）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同时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不得有在岗项目（提供承诺书）。

(2) 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须提供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的设计方）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若不组成联合体，设计方和施工方不能为同一人。）

(3)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须提供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方）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同时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岗项目（提供承诺书）。

(4) 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要求：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须提供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方）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拟派入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不得有在岗项目（提供承诺书）。

(5) 施工安全员要求：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C 证），须提供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方）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3.4 财务要求：经营状况良好，需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扫描件；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情况说明。

（注：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均须提供。2.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及“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要求，2023 年度及之后经第三方审计机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具有验证码，否则不予认可。3. 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情况说明。）

3.5 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拟投入项目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数量、性能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设计和施工进度需求，投标人针对上述要求提供书面承诺。

3.6 信誉要求：

(1)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查询截图或书面承诺；

(2) 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查询截图或书面承诺；

(3) 信誉良好，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提供书面承诺。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均须提供上述（1）、（2）、（3）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投标人近 3 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提供查询结果记录证明，或提供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诺。**（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7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其中一方，并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由同一专业同一职责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以网站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临沧市”）（<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请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行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以便获取招标文件。（数字证书领取地址：临沧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联系电话：0883-2155710）。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网站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临沧市”）（<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临沧市”）注：（1）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及附件。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临沧市”），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3）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4）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人民币。现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收取保证金为：¥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双江自治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地 址：双江自治县

联系人：袁江华

电 话：13988277286

招标代理机构：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业务受理部门：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华一广场 18 楼 B 座

联系人：朱勋俊、许加情、周文利

联系电话：0871-63826636

行政监督单位：双江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监督电话：0883-76210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双江自治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地 址：双江自治县 联系人：袁江华 电 话：139882772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业务受理部门：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华一广场 18 楼 B 座 联系人：朱勋俊、许加情、周文利 联系电话：0871-63826636 18313725297 邮 箱：zhjyngs01@163.com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双江自治县勐库片区千红山精制茶加工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茶叶）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工程地点	双江自治县双江产业园区勐库片区
1.1.6	项目概况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衔接资金，已落实。
1.2.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5 招标范围”
1.2.2	工期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6 工期要求”
1.2.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7 质量要求”
1.2.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2.5	标段划分	☒ 不划分 ☐ 划分
1.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能力和信誉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其中一方），并满足以下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④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⑤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⑥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⑦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1.8.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
1.9.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组织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临沧市”）（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不署名提问。
1.9.3	招标人书面澄清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的时间	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临沧市”）（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施工劳务等进行专业分包。分包内容要求：专业分包时，中标人需将拟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等相关资料报送招标人审查。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中标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正偏离（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违约金额增大等），否则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同 1.9.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以网上公布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报价方式	按含税包干总价填报本项目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依据发包人要求的实际工作量，结合市场价进行下浮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 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下浮率 $\geq 20\%$ 。（即：下浮不少于 20%。）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下浮率 $\geq 2\%$ 。（即：下浮不少于 2%。）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施工图设计费报价说明 投标人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的规定填报下浮率，下浮率不得少于 20%。 其中：计费基数：1904.81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施工图设计工作量（含施工图预算）占比 55%。 2.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说明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不得低于 2%进行报价，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为承包人按期完成本合同条款上所列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一个统一的优惠比例，该下浮率在整个合同签订及履行中固定不变，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该下浮率。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包括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各种因素，且投标人需根据本招标文件、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以及投标人对现场实际情况的踏勘和市场竞争因素，由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及自身情况进行报价。 4. 施工图设计费、建安费结算价以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结合投标人填报下浮率进行计算。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交易）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保证金提交账号及金额： 项目名称：<u>双江自治县勐库片区千红山精制茶加工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茶叶）设计施工总承包</u> 账号：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额：¥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二、投标（交易）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投标人需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为避免由于晚到账的原因造成投标失败，请各投标人预留充足时间。 三、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 1、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按照投标项目标段所生成的银行账号缴纳。 2、采用银行保函： 办理程序：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银行；电子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名称一致。在投标保函模块找至对应项目进行保函信息录入，并确认线上购买。 投标人采用其他金融机构线下购买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且无系统在线确认的，需招标人按主体责任自行在开标现场对金融机构保函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确认，并出具有效声明。 3、采用工程投标保证金： 办理程序：在投标人保险单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户资金支付购买。 投标人 CA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所投项目，点击投标保险保单，选择保险公司选项，填写投标项目信息、发票信息提交订单，从投保人公司基本户转出保费，再次进入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汇款凭证，该项目状态为“可出函”后返回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网上确认，订单状态为“已分配”即本次电子保函购买成功。 4、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现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要求，自2023年5月1日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收取保证金为：<u>¥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u>。 四、保证金提交的程序和退还办理： （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向招标文件中载明的保证金专户转入保证金； （二）办理程序： 1. 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因投标人未进行系统确认保证金导致无法开启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保证金提交和退还办理： 各单位相关人员根据需要可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自行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保证金系统操作手册》进行学习。 五、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六、服务保障：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技术保障工作。服务咨询联系电话：010-86483801。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5.3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文件格式为*.BTBJ。 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 注：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进行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若《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无特殊要求，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网上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临沧市”）（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	☒ 双信封 ☐ 单信封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临沧市”）（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网上开标。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u>根据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果确定。</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临沧市”）（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网上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开标系统自动检查。 （2）开标顺序：按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动提取顺序。 注：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解密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投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若因电子交易系统原因，延长解密时间），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服务指南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开标系统自动检查。 （2）开标顺序：按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动提取顺序。 注：1. 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解密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投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若因电子交易系统原因，延长解密时间），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服务指南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2. 第一信封开标结束，请各投标单位实时关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第二信封开启时间需以第一信封评审结束时间为准，投标单位需保持电话畅通，以便代理机构通知第二信封的解密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由评标专家及招标人代表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及经济专家不少于评标总数的三分之二。 注：特殊情况专家名单经审批后确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u>
6.3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合同暂估价。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保险保函、担保保函、银行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6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双江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0883-762100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2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按规定获得补偿的投标文件，在评标后不予退回，招标人拥有在本项目使用其技术成果和技术方案的权利。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其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4. 若投标人使用了第三方的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涉及的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0.3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招标人”和“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在项目实施阶段应当分别按“甲方”（或“发包人”）和“乙方”（或“承包人”）进行理解。
10.6	设计费补偿	无。
10.7	述标	本项目不要求述标。
10.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9	网上智能开标相关事项	（1）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网上智能开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按以下方式开标： 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到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招标。 （3）招标文件内容、公告与本条规定有冲突的地方以本条规定为准。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10.10	不得参与投标的情形	在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信用奖惩名单中存在不良行为的、在全国范围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计入当地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的。
10.11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适用次序	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临沧市现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规〔2023〕1号）的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联合体各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文件规定，以工程招标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2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table><tr><th rowspan="3">计价金额</th><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tr><tr><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h colspan="3">费 率</th></tr><tr><td>50 万元及以下</td><td colspan="3">0.7 万元</td></tr><tr><td>50 万元—100 万元（含）</td><td colspan="3">1.5%</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1.3%</td><td>1.3%</td><td>1%</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td>1%</td><td>0.5%</td><td>0.7%</td></tr><tr><td>1000 万元—5000 万元</td><td>0.7%</td><td>0.4%</td><td>0.4%</td></tr></table> 说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单个项目（或标段）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 （3）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 （4）中标人若因报价过低致使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	计价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 率			50 万元及以下	0.7 万元			50 万元—100 万元（含）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1.3%	1.3%	1%	500 万元—1000 万元	1%	0.5%	0.7%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7%	0.4%	0.4%
计价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 率																															
50 万元及以下	0.7 万元																															
50 万元—100 万元（含）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1.3%	1.3%	1%																													
500 万元—1000 万元	1%	0.5%	0.7%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7%	0.4%	0.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5）若联合体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 3 和各自的法律责任；合同签订后，业主可与联合体成员针对其承担的任务签订补充协议。 （6）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可以满足招标要求且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

（1）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证书，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经营状况良好，需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扫描件；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情况说明。

（注：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均须提供。2.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及“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要求，2023 年度及之后经第三方审计机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具有验证码，否则不予认可。3. 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情况说明。）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查询截图或书面承诺；

（2）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查询截图或书面承诺；

（3）信誉良好，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提供书面承诺。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均须提供上述（1）、（2）、（3）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投标人近3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提供查询结果记录证明，或提供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诺。（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组织机构）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须提供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方）2025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同时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不得有在岗项目（提供承诺书）。	1.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可以和施工项目经理为同一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施工安全员不可兼任（兼职）。 2. 不得有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设计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须提供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的设计方）2025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1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须提供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方）2025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同时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岗项目（提供承诺书）。	
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1	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须提供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方）2025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拟派入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不得有在岗项目（提供承诺书）。	
施工安全员	1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C证），须提供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方）2025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拟投入项目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数量、性能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设计和施工进度需求，投标人针对上述要求提供书面承诺。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标段划分

1.2.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投标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主投标方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投标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托了联合体主投标方，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 费用承担

1.4.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2 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1.4.3 投标人除以上费用，还需承担以下费用：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规〔2023〕1号）的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约定由中标人（牵头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提出。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标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其他附件（电子版）。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9.2 的时间要求。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在线方式匿名进行询问、质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询问，以便招标人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质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B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组成。

3.1.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满足投标文件编制系统要求。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要求填报。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现场光盘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以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现场光盘不再接受。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

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或现场送达的；
- （2）不符合 4.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的；
-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

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进行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有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9.6 其他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未中标的，有此情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也给予相应的处罚。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招标文件应注明电子化交易的内容 (适用于工程建设网上智能开标招标文件编制)

为规范云南省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电子化招标文件时应明确电子化交易的内容，详细内容如下：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2、电子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在线方式匿名进行询问、质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询问，以便招标人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质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中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3）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相互矛盾时，以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4、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具体要求：

（1）非公路双信封项目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完成编制，并完成电子签名及加密。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图片建议使用JPG格式，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每份投标文件须小于100M。

5、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6、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和重新递交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说明第 4 点、第 5 点的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7、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方式：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1）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8、技术支持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010-86483801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码：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逾期未提交澄清或说明的，视为放弃澄清或说明。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报价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	报价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施工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满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P 计算方法： 1. 当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个数 $n \geq 7$ 时，去掉最高、次高、最低、次低四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P = \frac{(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n-3}$ 其中：（1）t 为投标人报价；（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t₁、t₂、•••、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2）n 指投标报价个数。 2. 当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个数 $7 > n \geq 5$ 时，去掉最高、最低二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P = \frac{t_1 + t_2 + \dots + t_{n-2}}{n-2}$ 其中：t₁、t₂•••、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n 指投标报价个数。 3. 当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个数 n 在 $n < 5$ 且 $n \neq 0$ 时，直接计算全部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P = \frac{t_1 + t_2 + \dots + t_n}{n}$ 其中：t₁、t₂、•••、t_n 指投标报价。 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偏差计算公式	1. 偏差（差值）计算方法： 偏差（差值）=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2. 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2.2.4(1)	项目设计实施方案（25 分）	评标委员会可从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对策及造价控制把握等方面

		进行评审。 第一档次：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系统完整，完全贴合项目需求，且可行性、针对性强；能够精准提炼项目设计核心特点和关键技术问题，贴合项目需求。对技术难点、风险点的认知深刻，对项目造价控制核心要点、重点环节把握精准，造价控制思路清晰、措施具体可行，得 21-25 分； 第二档次：对招标项目的理解较为准确，思路较为清晰完整，且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够较为准确把握项目设计核心特点和关键技术问题，符合项目需求。对技术难点、风险点的认知较为深刻，对项目造价控制核心要点、重点环节把握较为精准，造价控制思路及可行性较强，得 11-20 分； 第三档次：对招标项目的理解一般，思路基本清晰，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对项目设计核心特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把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对技术难点、风险点的认知一般，对项目造价控制核心要点、重点环节把握一般，造价控制思路及可行性一般，得 0-10 分。
2.2.4(2)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 (20 分)	评标委员会可从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对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与关键技术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一档次：总体施工方案思路清晰，组织及规划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对主要项目的实施要点认识清晰、施工方法及关键技术分析到位且其对策措施先进的，得 16-20 分； 第二档次：总体施工方案思路模糊，组织及规划合理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对主要项目的实施要点认识清晰、施工方法及关键技术分析到位且其对策措施先进的，得 9-15 分； 第三档次：总体施工方案思路混乱，无针对性的；对主要项目的实施要点认识空洞、施工方法及关键技术分析缺失且无对策措施的，得 0-8 分。
2.2.4 (3)	工期、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5 分)	第一档次：计划完整、系统、科学，完全贴合项目需求，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得 5 分； 第二档次：计划完整性、系统性、科学性较强，项目需

			求，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强，得 3-4 分； 第三档次：计划完整性、系统性、科学性一般，项目需求，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全面性、针对性一般，得 1~2 分。
2.2.4(4)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5分)		第一档次：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第二档次：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措施较全面，针对性较好的，得 2-3 分； 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2.2.4(5)	设备投入保障措施(5分)		第一档次：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试验检测设备能很好的满足项目施工需要，施工机械设备投入方案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机械投入保障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第二档次：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试验检测设备能基本满足项目施工需要，施工机械设备投入方案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呼应，有机械投入保障措施的，得 2-3 分。 无机械设备、试验检测设备投入方案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2.2.4(6)	商 务 部 分 评 审 (15 分)	投 标 人 设 计 业 绩 (2 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指中标时间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每具有 1 项公路工程设计业绩的，加 1 分，此项满分为 2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中的一项或多项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施 工 业 绩 (4 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指中标时间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每具有 1 项公路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的一项或多项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设计负责人资格评审 (1 分)	设计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得 0.5 分； 具有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的，加 0.5 分。 提供注册类证书复印件。

		设计负责 人类类似业 绩评审（1 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指中标时间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每承担过或完成过 1 项公路工程设计业绩的，加 1 分，此项满分为 1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业主证明函中的一项或多项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施 工 项 目 经 理 资 格 评 审（1 分）	施工项目经理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得 0.5 分；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的，加 0.5 分。 提供注册类证书复印件。
		施 工 项 目 经 理 类 似 业 绩（1 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指中标时间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以项目经理身份每承担过或完成过 1 项公路工程施工业绩的，加 1 分，此项满分为 1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业主证明函中的一项或多项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项 目 管 理 人 员 配 置 评 审（5 分）	（1）投标人拟定的项目负责人（设计、施工）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设计、施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针对工程实际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 4-5 分； （2）投标人拟定的项目负责人（设计、施工）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设计、施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没有针对性的得 1-3 分； （3）投标人拟定的项目负责人（设计、施工）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对项目管理人员（设计、施工）没有说明的不得分。
2.2.4(7)	投 标 报 价 评 分 标 准 （ 25 分）	设 计 费 报 价（10 分）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得偏差（差值）每上浮或下浮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总报价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建 安 工 程 费 报 价（15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差值）每上浮或下浮 1%扣 0.1 分，扣完为

		分)	止。 注：投标总报价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部分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1）－（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并计

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并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3.2.4 统计分数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 5 份以上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分为投标人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 5 份时（含 5 份），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 为准。除附件 B 所列的否决投标条件外，其他部分的否决投标条件不成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串通投标行为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4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3.7.4 项投标文件的上传及格式的；

B1.5 投标文件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的；

B1.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名称或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名称或人员为同一人的；

B1.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B1.10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11 投标报价不满足招标控制价要求的；

B1.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B1.14 无质量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

B1.1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人所递交证件资料不一致的；

B1.16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B1.17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文本仅作参考用途，旨在展示一般性条款结构与内容示例。最终合同以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基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届时，双方权利义务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文本规定为准。）

GF-2020-0216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双江自治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双江自治县勐库片区千红山精制茶加工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茶叶)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双江自治县勐库片区千红山精制茶加工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茶叶)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双江自治县双江产业园区勐库片区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双江自治县勐库片区千红山精制茶加工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茶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双发改复〔2026〕11号）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云南双江产业园区勐库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1.桥梁建设：1、2号桥均为1-30米单孔T型梁板预制桥，桥梁全长92米，桥面宽12米(9米行车道+1.5米x2人行道)。2.场地支挡及护坡工程：建设产业园区场地支挡及护坡工程共计5228立方米、边坡排水工程1850延米。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_____。

三、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设计质量要求：_____。

(2) 工程施工质量要求：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施工图设计费（暂定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工程施工图设计费采用 ☐ 下浮率 ☐ 综合费率 ☐ 固定金额 结算，下浮率/综合费率/固定金额：_____。

(2)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结算下浮率：_____ %。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施工图设计费采用 ☐ 下浮率 ☐ 综合费率 ☐ 固定金额 结算；建安工程费采用下浮率进行结算。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以经第三方审计审定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总负责人：_____；

工程设计负责人：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临沧市双江县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
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
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现场设计变更及洽商等有效性书面往来文件；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工作联系单、检查通知单等。招标文件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书面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 施工图界定的区域 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场所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

1.4 标准、规范

1.4.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1)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如地方验收标准及规范与国家有抵触的，按国家验收标准及规范执行；无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的，按照行业标准规范；无行业标准规范的，按照双方约定实施。在施工期间如颁布有新的标准和规范需要强制执行时，按新颁布的验收标准和规范执行。

(2) 其它与工程相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均属本工程的验收依据。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照承包人要求的数量和时间以书面及电子版的形式提交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前期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商务及经济文件、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竣工图、工程技术资料、签证资料、验收资料、施工日志、安全文明施工资料、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和时间以书面及电子版的形式提交。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现场书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现场书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驻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 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7日。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暂不明确的地下管线如需保护，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再由承包人组织实施。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向承包人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①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

②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

③发包人代表须完成该项目的质量报监、安全报监以及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

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目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提交的履约担保采用☐金融机构保函 ☐银行汇
款 ☐保险的方式，履约担保的金额为签约合同工程费用价格的 %，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5 天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人民币 元/日计算违约金。

4.3.5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和施工，作为承包方和施工方总协调人与发包人进行工作联系。

4.3.6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
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人民币 元 。

4.3.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
发包人提出更换要求后 14 日内选派新的项目经理。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

将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提出更换要求后14日内选派新的关键人员。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工程师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限期回归，未在约定时限内回归的，按人民币_____元/日计算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符合相应国家法律法规、规范以及规定等要求。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符合相应国家法律法规、规范以及规定等要求。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建设项目确需分包的，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符合相应国家法律法规、规范以及规定等要求。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照联合体协议内容

执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1）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款、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款和水文条款；（2）征地拆迁等；（3）影响设计、施工质量、进度的相关因素。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在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后7日内组织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具体按照与第三方审查单位签订的合同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项目建设性能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6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供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成果纸质文件一式伍份，电子版一份，提交时间按投标承诺。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1. 工程实施时，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时所承诺的材料(设备)品牌、厂家、技术规格、质量档次。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应结合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材料(设备)品牌、厂家、技术规格、质量档次编制施工图预算。

2. 编制施工图预算时，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如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等情况)对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技术规格、质量档次进行优化调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合同价格调整办法详见本合同第 14.1.2.3.5 条。

3. 本建设项目所需的工程物资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其品牌、厂家、技术规格、质量档次原则上必须与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选用的材料(设备)一致，不得擅自调整更换，并须经发包方和监理方认可后方能使用。如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或不能保证实现项目总体定位及建设目标，监理及发包人代表可拒绝进场使用并拒绝验收，由承包人再次报验样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按规定提供相应材质证明及出厂合格证。

4. 本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主要材料的品牌和相关质量要求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合同价款。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执行通用条款。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前 15 日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满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存放、加工要求。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另行协商，以相关会议纪要或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隐蔽工程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验收，工程师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进行验收，逾期即视为该隐蔽工程合格。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1）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2）生产设备加电试验和检验要求

1）试验和检验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生产设备试验和检验内容、方法、计划安排、必需的仪器及试验和检验指标等书面文件。

2）试验和检验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提前5日历天将可以进行每项试验和检验的日期、地点通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试验和检验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

3）试验和检验的目的是检查设备的各项功能、检验安装后系统是否符合工艺生产设计和相关安装技术文件。

4）试验和检验结束后，承包人应将试验和检验报告（包括各项试验和检验的记录、试验和检验中遇到的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等）交给发包人审查。将所有问题整改完毕，生产设备加电试验和检验合格后方可提交系统联调试验。

（3）生产设备系统联调试验要求

1）生产设备加电试验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系统联调试验。

2）系统联调试验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系统联调试验大纲等有关文件，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联调试验大纲进行系统集成联调试验工作。

3）系统联调试验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予以配合。所需测试原料由发包人提供，

其余物资由承包人提供，系统联调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系统联调试验的目的是检查系统总体功能、系统能力，各设备和相关系统之间的各项功能是否符合工艺生产设计和相关技术规范等要求。

5) 系统联调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将联调试验报告（包括各项联调试验的记录、联调试验中遇到的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等）交给发包人审查。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
包人不另行付费。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28 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符合国家及省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承包人恶意拖欠工人工资，发包人有义务向监管部门上报反映。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及省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按云南省及临沧市规定执行，每次检查若不达标，发包人向承包人扣除合同价款 元；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做到料净场清，若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清理，发生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发包人项目现场管理要求执行(以监理书面通知为准)。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

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元。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双方另行商议。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六级及以上的大风；（2）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及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3）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大雨超过 1 天，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日降雪量大于 10mm 及以上）及大雾灾害；（4）其它异常恶劣气候条款。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双方另行商议。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4份，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前7天。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且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为2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实际情况具体处理。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参照本合同中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竣工后实验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为准。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件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发包人享有。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由于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按实际调整。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经工程师、

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变更签证项目组价原则：因工程变更签证引起工程量清单子目或其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以下约定调整：

（1）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子目的，按该子目单价进行计算；

（2）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3）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子目和类似子目的，依据专用条款 14.1.4 中的施工图预算编制的相关约定编制新清单综合单价。

变更签证造成的费用增加，在计量计价完成后下一期计量支付进度款中予以支付。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照国家及省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照国家及省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14 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单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实际施工中因工程变更或材料市场价格变化需调整合同价格时，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1）建安工程费：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为计算基数，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价格不得调整，工程竣工后，以审计审定的总价按投标承诺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2) 施工图预算编制的依据:

1) 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

2) 《公路概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现行文件:

3)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云南省公路工程人工工日单价的通知》、《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指导价》、双江自治县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以及云南省现行相关计价文件:

4)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按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时当期的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双江县的价格为计价依据。无信息价格的材料及设备价格由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及造价咨询四方共同根据双江县现行市场认价材料单价为结算价格。

5) 综合考虑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工期和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

6) 由于设计变更或业主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应执行按合同要求确定的综合单价:

7) 因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以及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相关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经发包方、监理方确认、审计部门确定后的价格按投标承诺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8) 在项目建设期间,工程量清单单价均不作调整。

9) 在施工过程中,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经发包方、监理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所有可调整部分均以发包方、监理方、确认的增减工程量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及现场签证确认,结合现行市场价格综合取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以财政情况情况为准。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按当月应付进度款的 %扣除, 扣完为止。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施工图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分别支付。由承包人承担具体业务的联合体成员独立收款，单独开具发票。未开具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工程施工图设计费付款：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预付款___%；承包人提交全部完整的施工图纸并获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一个月内付款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完成设计资料移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___%。

建安工程费付款：（1）每月 25 日承包人按照进度提交发包人月进度报表及每月工程签证单，发包人审核后一个月内按照审核金额的___%支付工程进度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款付至经发包人及监理、造价审核并经承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结算价的 85%时暂停支付，承包人应将完整的竣工资料送审，结算审定后发包人将工程款支付到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97%。

（3）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承包人按现行规定办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应包括所有合同履行相关工作事项的资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复核，复核后仍有争议的，按照本合同【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

（2）___3%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在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中暂扣或银行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3%，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退还履约担保后，在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中暂扣或银行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的暂扣方式：退还履约担保后，在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中暂扣或银行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由于设计原因导致施工图设计不能通过审查的，发包人有权依法对承包人（设计单位）追究违约责任。

（2）承包人应严格控制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因承包人未严格控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导致招标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承包人（施工方）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其品牌、厂家、技术规格、质

量档次原则上必须与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准备选用的材料（设备）档次一致，不得擅自调整更换，并须经发包方和监理方认可后方可使用。如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或不能保证实现项目总体定位及建设目标，监理及发包人代表可拒绝进场使用并拒绝验收，由承包人（施工方）再次报验样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施工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按规定提供相应材质证明及出厂合格证。

（4）经验收，不满足项目相关要求的，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返工或整改的，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5）承包人应保证在施工管理过程中，不与设备供货方、材料商、机械出租方、劳务分包方、工程分包商等相关单位及人员之间因结算纠纷而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否则属于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6）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总工期要求时，承包人须增加相应的机械设备，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按误期违约金_____元/天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由此而造成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项目建设性能要求的，承包人按国务院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处理。

（7）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书面通知到达承包人之日合同解除，承包人应于 7 日内无条件清场退场；拒不清场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处置施工现场遗留机械设备、施工材料且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等责任。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7 日内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按专用合同条件 15.2.1 执行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双方协商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双方协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及六级及以上的大风、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及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大雨超过 1 天，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日降雪量大于 10mm 及以上）及大雾灾害、其它异常恶劣气候条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按相关规定投保。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按相关规定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按相关规定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现行规定办理。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另行商议。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评审机构：双方另行商议。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执行通用条款。

20.3.2 争议的避免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其他补充事项

附件 1：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 按照交通运输部、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和云南省公路局相关勘察设计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确保设计成果文件通过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取得批复文件。
2. 按照交通运输部、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和云南省公路局相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和管理，确保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此封面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格式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 ☐ 是 ☐ 否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如下：

联合体牵头单位：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

建设期限：总工期_____，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

2. 我方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为：_____，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为：_____，设计负责人为：_____，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施工安全员：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保证金缴纳形式为：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此表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署。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投标内容	备注
1	投标有效期		
2	缺陷责任期		
3	分包		
4	履约保证金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此表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进行签署。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

.....

2026 年 月 日

注：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此表由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按格式要求完成签字盖章，可使用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本格式可根据联合体数量进行扩展。

2. 投标人未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表，或提供空白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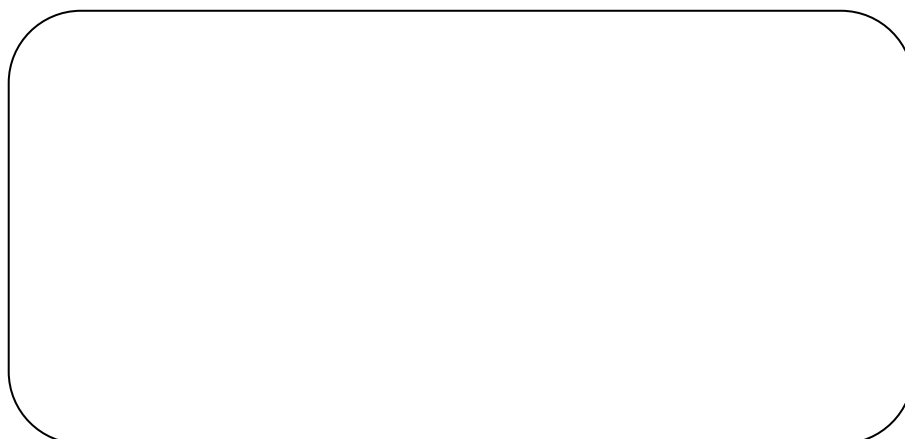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此表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进行签署。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所有投标事宜。

委托期限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进行签署。

五、投标保证金

- 1.附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复印件（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复印件）
- 2.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组成联合体的投标的，附牵头人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资质证书

附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4、近年财务状况

提供证明材料。

二、人员基本情况表

（一）拟配备人员基本情况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资格证（岗位证）及编号	岗位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								专职： ☐ 兼职： ☐
设计负责人								专职： ☐ 兼职： ☐
设计专业负责人员1								专职： ☐ 兼职： ☐
设计专业负责人员2								专职： ☐ 兼职： ☐
.....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专职： ☐ 兼职： ☐
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专职： ☐ 兼职： ☐
施工安全员								专职： ☐ 兼职： ☐
.....								
.....								

注：

- 1、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兼职在“□”内打“√”。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展。
- 2、若投标人的项目总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时，表中施工负责人“岗位要求”栏填报“专职”。
- 3、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须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最低要求，其余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 4、为避免重复，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施工安全员，以上5人的证件材料可在个人简历表后附。其余人员附相应证明资料（如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若有）、注册证（若有）、社保证明等）。

(二)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总负责人	
注册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所任职务	概要说明(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证书、职称证（若有）及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若有）、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项目总负责人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方在双江自治县勐库片区千红山精制茶加工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茶叶）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我方承诺该项目总负责人具备以下素质：

1. 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
2.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3.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4. 目前以及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前均不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此承诺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进行签署。

(三)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设计负责人	
注册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所任职务	概要说明(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证书（若有）、职称证，及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若有）、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四）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注册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所任职务	概要说明（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附身份证、注册证书、学历证、职称证（若有）及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方在双江自治县勐库片区千红山精制茶加工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茶叶）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为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我方承诺该施工负责人具备以下素质：

1. 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
2.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3.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4. 目前以及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前均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此承诺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进行签署。

(五) 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务			拟 在 本 工 程任职	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职称		职称专业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 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合同签订时间	概要说明（承担 的具体工作内容 等）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说明：附身份证、注册证书（若有）、学历证、职称证（若有）及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方在双江自治县勐库片区千红山精制茶加工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茶叶）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拟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为（名字）（身份证号），我方承诺该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以下素质：

1. 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
2.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3.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4. 目前以及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前均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此承诺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进行签署。

(六) 施工安全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证书（若有）					
交安 C 证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合同签订时间	概要说明（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附身份证、注册证书（若有）、学历证、职称证（若有）及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三、拟派人员不更换承诺

致：（招标人）

我方参与双江自治县勐库片区千红山精制茶加工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茶叶）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按投标文件中《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拟派项目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我方不更换拟派人员。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此承诺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进行签署。

四、信誉承诺

致：（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公司名称）在“双江自治县勐库片区千红山精制茶加工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茶叶）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中，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我单位承诺：

1. 当前_____（填写“有”或“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当前_____（填写“有”或“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4. ……

……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均须承诺，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截图或证明材料。）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方作为_____项目的投标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参加工程项目投标；

2.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3.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强揽工程；

6. 不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7. 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分别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8. 在投标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证件及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若违反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署。

诚信投标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已仔细阅读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理解且认可其告知的诚信投标的相关内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遵守投标纪律，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和填报的信息是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的，无弄虚作假行为，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牵头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署。

六、类似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发包类型 (设计， 或施工， 或设计施 工 总 承 包)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项目经理或项目 负责人	概要说明
...							
...							

注：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七、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格式

格式自拟，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设计方案

二、项目施工方案

三、其他补充资料（投标人自行补充）

.....

投标人可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要求进行编制。

附件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测量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此封面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及其他
1	投标 报价	施工图设计费报价	下浮_____ %
		建安工程费报价	下浮_____ %
2	工期		
3	质量承诺		设计：
			施工：
4	项目 管理 机构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施工负责人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施工安全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5	投标保证金（元）		
6	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署。

二、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我方愿意以以下报价：

（1）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_____%。

（2）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_____%。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设计报价及说明

格式自拟

四、施工报价及说明

格式自拟